



# 联合国 大会



UNITED NATIONS

NOV 19 1990

Distr.  
LIMITED

A/C.6/45/L.10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 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 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并回顾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决议，

90-30622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幸福，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立法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凝聚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sup>2</sup>和第七届<sup>3</sup>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4. 并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讨论会和研讨会，特别是那些在区域的基础上安排的讨论会，以促进这类训练和援助；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

<sup>2</sup>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sup>3</sup> 第3362(S-VII)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给予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以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途径,并注意到目前根据1988年1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一般为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安排,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再次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的国家考虑那样作。

-----